

独立董事关于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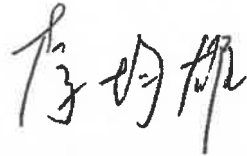
作为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在董事会召开前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客观公正的原则，我们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营业部申请贷款并由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由公司之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抵押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同时，公司的经营和资信状况良好，本次担保有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和发展能力，进一步提高经济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之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抵押担保。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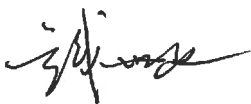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LEE, Kwan Hung (李均雄)

签名: 

日期:2018年8月31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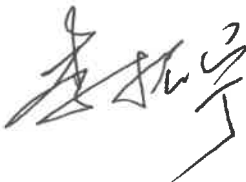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钱世政

签名：

日期：2018 年 8 月 31 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李振宁

签名：

日期：2018年8月31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丁 远

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a long, sweeping horizontal stroke followed by a vertical line and a small loop at the end.

日期：2018年8月31日